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、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表决意见：同意申请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，在原营业执照证载“高压电瓷、避雷器、互感器、开关、合成绝缘子、高压线性电阻片、工业陶瓷、铸造件制造（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）、研发及技术服务；房屋租赁；机器设备租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国内一般贸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基础上，申请增加“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”、“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”和“工程管理服务、工程技术咨询”三项内容，本申请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详见 2019 年 6 月 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详见 2019 年 6 月 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